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承德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承德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承德锦科”、“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承德锦科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承德锦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承德锦科股份，或者在承德锦科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承德锦科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承德锦科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5年12月17日，内核小组就承德锦科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马维刚、陈霓华、乐露、陈彦、唐经娟、马冬梅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承德锦科股份，或在承德锦科任职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承德锦科进行了尽职调查；

2、承德锦科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承德锦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承德锦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承德锦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我认为，承德锦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承德锦科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是经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锦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承德锦科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烧合成氮化钒铁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0,712,109.20 元、257,979,145.99 元、121,664,061.3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1,308,969.51 元、12,907,510.24 元、4,517,418.83 元。承德锦科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承德锦科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

范运作。同时，承德锦科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承德锦科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承德锦科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承德锦科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承德锦科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我公司作为其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公司现有全部股东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3、核查结果：

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 9 名，即刘克忠、贾怡晗、刘健、刘卉、晋心翠、张伯鹏、贾怡如、夏文娟、王朝晖；法人股东 1 名，即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法人股东主要从事 IC 卡燃气表、配电产品、机械、电气工程及维护，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义，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七）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燃烧合成氮化钒铁产品的生产、销售。氮化钒铁产品是用于钢铁行业高强度低合金钢和合金钢的钒合金添加剂，有效提高钢材的强度和韧性，提高钢材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受托加工服务主要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带料加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氮化钒铁产品。氮化钒铁产品是用于钢铁行业高强度低合金钢和合金钢（高强度螺纹钢、高强度角钢、高强度H型钢、高强度角钢板钢带、非调质钢等）的钒合金添加剂，其功能是提高钢材的强度和韧性，提高钢材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产品图片如下：



氮化钒铁产品的消费群体是钢铁企业，公司生产的氮化钒铁产品目前已销售到河北钢铁集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企业。

公司拥有竞争优势：第一，技术优势。公司的燃烧合成氮化钒铁技术生产工艺节能、高效，产品氮钒比高、比重大、成份稳定、钒吸收率高、用户钢材的力学性能波动值小、安全可靠。第二，产业化装备先进。

综上，鉴于承德锦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我公司同意推荐承德锦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在建工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底建设完成“年产氮化合成新材料 2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2000 吨项目”），并于 2010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2012 年公司在原有 2000 吨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拟完成“年产 1 万吨燃烧合成钒氮化物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1 万吨项目”）的建设。公司前述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因该土地系军队用地，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竣

工验收等报建手续，项目涉及的车间、仓库等生产用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该宗土地出租方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承德房地产管理处与公司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军队房地产租赁补充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证明》，公司可依合同约定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用于燃烧合成氮化钒铁生产经营。

公司已取得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 2000 吨项目和 1 万吨项目受限于用地性质，未办理建设项目的报建手续，但是该项目的建设不违反滦平县总体规划及张百万新兴产业示范区规划，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项目涉及的车间、仓库等生产设施，不会对该生产设施进行拆除、没收或罚款等行政处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设施虽未办理产权证书，但生产搬迁较为容易，如发生因在建工程不符合建设项目报建相关规定而被拆除等情况，公司可以较快地将生产设施搬迁至自有土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克忠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在建工程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导致被强制拆除、搬迁或被相关部门追究处罚等情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以及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二）用工形式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派遣员工人数为 56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 47.06%。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据此，公司目前用工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取得了滦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劳动用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克忠已作出承诺，如果因未严格执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规范情

形致使公司被所在地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处罚，或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等情况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公司为规范用工形式，拟从用工岗位、工作年限、职位级别等方面着手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调整，计划于2016年3月1日前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比例降至10%内。如公司届时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用工比例调整至规定范围内，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意见出现分歧的风险

股东刘克忠直接持有公司 28.1%的股份，股东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14.6%的股份，股东刘卉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刘克忠、刘健、刘卉系父子、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2.7%的股份。

刘克忠自 2006 年 12 月开始担任金科有限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刘克忠、刘健、刘卉均担任董事职务，能够控制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刘克忠与刘健、刘卉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前述各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事项上与刘克忠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刘克忠相同的意思表示。据此，刘克忠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虽然，刘克忠、刘健、刘卉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但不排除三人未来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上出现意见分歧，如未来不能很好的解决分歧，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行业及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 FeV55N10 和 FeV45N11 两种型号氮化钒铁材料，主要供应给各钢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高强度螺纹钢、管线钢、型钢、钢板钢带等，而近年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各钢铁企业业绩下滑，资金链较为紧张，未来公司销售货款回收可能存在一定风险。终端用户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若钢铁行业未来出现经营困难局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

直接的冲击。

（五）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所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氮钒合金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各生产企业均以降价销售为主要竞争手段；此外，国内氮钒合金产品的销售定价和其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产品或原材料的需求，氮钒合金产品生产企业在销售和原料采购环节的议价空间较小。受此影响，国内氮钒合金产品的利润空间大幅减少。

而产品结构单一致使公司更易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销售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量及毛利率的下降可能致使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滑。

（六）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偏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中有部分退休（养）人员，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中 60 岁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33.33%、50-60 岁人员占比有 20.63%。员工年龄结构偏大可能给公司的后续技术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应收票据的承兑风险

公司销售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内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9%、94.61%和 94.82%，而下游钢铁企业客户近年业绩下滑、资金链紧张，可能致使其出具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由于公司大部分票据通过背书方式转给上游供应商，若未来出现背书出去的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被追索，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八）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氮化钒铁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进行高附加值产品研发，虽然新产品的研发已进入半工业化试验阶段，但还未达到工业化量产阶段，后续新产品适应市场、占有市场的情况尚存在一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123456789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承德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